**復 審 事 件 委 任 書**

一、茲委任受任人 為復審代理人，就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之復審，有為一切復審行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復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二、本件受任人為：

□律師。

□熟諳公務機關人事、法制或訴願業務者（請釋明： ）

□經高考法制或其他以法律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□大學法律系、所畢業者。

□ 其他（請釋明堪任該保障事件之代理人：

） 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事務所：

(住居所)：

聯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